

# 出口办单业务预付申请须知

- 一、 备案申请：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办理出口货物装船手续，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备案，并加盖公章。
  - 1, 俊励出口办单业务预付协议，一式两份（第一页不需填写）
  - 2,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  - 3,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
  - 4, 企业法人、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
  - 5, 海关备案号(3位),需在大鹏海关备案，如未提供备案号的我司默认000.
- 二、 费用结算
  - 1, 出口办单费 RMB42.5 元/票，单票每增加十柜按多一票计收费用。
  - 2, 结算方式根据分配客户的流水号区间段作为结算依据。
  - 3, 出口办单费费用结算时间为当日扣费。
  - 4, 代收船公司费用,驳船出口理货费 RMB20/柜/20' ;RMB40/柜/40' 或 45' 。
  - 5, 如出口理货费费率有变动的以船公司最新通知为准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  - 6, 出口理货费费用结算时间为柜离港后下月初。
- 三、 客户费用充值
  - 1, 开户行：平安银行深圳盐田支行
  - 2, 帐户名称：深圳市俊励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
  - 3, 帐号为：04 221 001 791 21
  - 4, 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 8:30-12:00; 下午 14:00-17:30  
周六上午 8: 30-12: 00
  - 5, 办理方法：协议客户以转账的方式到我司以上帐户，携水单复印件至我司账务窗口（603室），确认到账充值及开票。
  - 6, 发票抬头：我司开具给客户的发票抬头必须与备案申请一致。
- 四、 帐单查询
  - 1, 我司网站：www.szjoint.com.cn, 在线服务中，使用俊励船代用户名登陆。
  - 2, 登陆成功后点击页面左上方的“报关行查询”选择需要查询的内容。
  - 3, 点击“舱单费用查询”实时单号明细查询。
  - 4, 点击“集装箱费用查询”理货费查询，等船离港后统计是否计费。
  - 5, 点击“预付对账单查询”实时充值和扣款记录查询。
- 五、 业务联系方式
  - 1, 出口业务联系电话：25293100 投诉电话：25290434
  - 2, 俊励财务联系电话：25293094(充值开票服务)
  - 3, 我司指定平台海易通物流平台联系电话：26820611
  - 4, 俊励网站：www.szjoint.com.cn
  - 5, 我司指定平台海易通网站：<http://mf.sealinkyun.net.cn/>

## 俊励出口办单业务预付协议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出口办单业务预付事宜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- 1,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办理出口货物装船手续，并收取办单费及船公司出口代收费用。出口办单费 RMB42.5/票，单票每增加十柜按多一票计收费用。驳船出口理货费 RMB20/柜/20'；RMB40/柜/40' 或 45'，根据驳船公司要求代收。（如出口理货费费率有变动的以船公司最新通知为准，不再另行通知。）
- 2,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备案号与区间号，将出口货物资料以书面或电子（在甲方提供的网上平台）的方式向甲方提交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出口办单费及船公司出口代收费用。
- 3, 乙方在甲方指定平台办单备案号代码\_\_\_\_\_，初始密码：888888，流水号区间\_\_\_\_\_，乙方在甲方网站用户名（用于帐单查询）\_\_\_\_\_，初始密码：111111。为确保操作安全，请登陆成功后修改初始密码。甲方可根据乙方办单量调整流水号区间。
- 4, 乙方预付甲方一定金额的出口办单费，甲方在接受乙方委托办理出口货物装船手续时，从预付款中扣减相应的出口办单费及船公司出口代收费用。当预付款金额不足时，甲方以电子退单方式及时通知乙方；乙方保证预付甲方足额出口办单费；一旦余额不足支付出口办单费，甲方有权停止办理出口货物相关手续。
- 5,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规定，自海关接受舱单电子数据之日起三年内，需妥善保管纸制单证。
- 6, 乙方如需要变更名称、代码，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，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。
- 7, 乙方同意《出口办单业务预付申请须知》中内容，在内容与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8, 本协议于签署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，期满前 10 天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。协议生效期间如协议一方需终止本协议，终止方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。

甲方：深圳市俊励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

地址：海港大厦主楼 603-608 室

电话：25293100（业务）          25293094（财务）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深圳盐田支行

帐号为：04 221 001 791 21

帐户名称：深圳市俊励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经办人： \_\_\_\_\_

手机号： \_\_\_\_\_

海关备案号(3位)： \_\_\_\_\_

邮箱： \_\_\_\_\_

电话： \_\_\_\_\_

传真： 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

公章（备案）：

报关章（备案）：

## 俊励出口办单业务预付协议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出口办单业务预付事宜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- 1,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办理出口货物装船手续，并收取办单费及船公司出口代收费用。出口办单费 RMB42.5/票，单票每增加十柜按多一票计收费用。驳船出口理货费 RMB20/柜/20'；RMB40/柜/40' 或 45'，根据驳船公司要求代收。（如出口理货费费率有变动的以船公司最新通知为准，不再另行通知。）
- 2,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备案号与区间号，将出口货物资料以书面或电子（在甲方提供的网上平台）的方式向甲方提交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出口办单费及船公司出口代收费用。
- 3, 乙方在甲方指定平台办单备案号代码\_\_\_\_\_，初始密码：888888，流水号区间\_\_\_\_\_，乙方在甲方网站用户名（用于帐单查询）\_\_\_\_\_，初始密码：111111。为确保操作安全，请登陆成功后修改初始密码。甲方可根据乙方办单量调整流水号区间。
- 4, 乙方预付甲方一定金额的出口办单费，甲方在接受乙方委托办理出口货物装船手续时，从预付款中扣减相应的出口办单费及船公司出口代收费用。当预付款金额不足时，甲方以电子退单方式及时通知乙方；乙方保证预付甲方足额出口办单费；一旦余额不足支付出口办单费，甲方有权停止办理出口货物相关手续。
- 5,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规定，自海关接受舱单电子数据之日起三年内，需妥善保管纸制单证。
- 6, 乙方如需要变更名称、代码，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，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。
- 7, 乙方同意《出口办单业务预付申请须知》中内容，在内容与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8, 本协议于签署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，期满前 10 天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。协议生效期间如协议一方需终止本协议，终止方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。

甲方：深圳市俊励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

地址：海港大厦主楼 603-608 室

电话：25293100（业务）          25293094（财务）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深圳盐田支行

帐号为：04 221 001 791 21

帐户名称：深圳市俊励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经办人： \_\_\_\_\_

手机号： \_\_\_\_\_

海关备案号(3位)： \_\_\_\_\_

邮箱： \_\_\_\_\_

电话： \_\_\_\_\_

传真： 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

公章（备案）：

报关章（备案）：